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1號

原告 長興國際永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堂

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

張尊翔律師

被告 呂美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1.被告應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牌號碼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；2.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。經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目前交易價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有本院辦理民事電話查詢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是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元；至於聲明第1項，核其請求乃屬第2項聲明之後續行政登記行為，不另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